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8 月 30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期）。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亮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通过《关于提请聘任罗黎明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黎明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听取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汇报、2022 年上半年合规管理情况的报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2021 年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建设经营性用房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罗黎明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同意聘任罗黎明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聘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罗黎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罗黎明先生简历

罗黎明，男，汉族，197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在职博士。1998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常州市证券公司）、上海市恒康电子有限公司（常州市证券子公司）、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吉贝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工作。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2021 年 9 月起，兼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总部总经理；2022 年 2 月起，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2 年 3 月起，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定期）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青海金融大厦 M19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合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屈艳萍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其中魏国强监事因工作安排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陈继江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就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合规总监梁世鹏、董事会秘书杜鹏飞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外，本次监事会听取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缺陷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写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7 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8,000,000 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7,8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64,534,905.6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5,465,094.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17561_A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960,000,000.00 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797,040,477.5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22 年 3 月，就 A 股可转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事宜，本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币种	余额	销户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0200000319200243495	人民币	744,218,666.67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0200000319200243522	人民币	38,078,540.88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0200000319200243247	人民币	11,041,333.33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0200000319200243371	人民币	3,701,936.67	不适用
合计			797,040,477.55	不适用

三、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说明，本公司计划按下列金额使用募集所得款项：

（一）不超过 30 亿元拟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不超过 30 亿元拟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提升公司金融服务能力；

（三）不超过 10 亿元拟用于推动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融资需求；

（四）不超过 8 亿元拟用于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公告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本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7,735,465,094.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交易业务	不适用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本中介业务	不适用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银行业务	不适用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740,000,000.00	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735,465,094.35	735,465,094.35	735,465,094.35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35,465,094.35	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35,465,094.35	7,735,465,094.35	7,735,465,094.35	6,960,000,000.00	6,960,000,000.00	-775,465,094.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 年上半年我国信用债发行量萎缩，叠加新冠疫情因素，对投行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投行项目使用进度不达预期。随着国内疫情控制常态化，投行各类用资项目加速推进，公司将加快推动可转债剩余额度的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充营运资金已使用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01881 公司简称：中国银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无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中国银河	601881	不适用
H 股	联交所	中国银河	0688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鹏飞	-
电话	010-80926608	-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
电子信箱	dupengfei@chinastock.com.cn	-

注 1：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杜鹏飞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杜鹏飞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陈共炎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注 2：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利素春先生关于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书面申请，该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5,580,676,676.41	560,135,032,623.76	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746,554,251.51	98,955,798,424.87	1.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210,454,119.87	15,139,762,170.28	2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6,223,008.22	4,254,888,633.79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3,741,467.56	4,297,101,172.51	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52,444,540.20	28,276,053,814.89	9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5.11	减少 0.9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0	-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5.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0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16	5,186,538,36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1)	境外法人	36.38	3,688,339,54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2)	境外法人	0.92	93,672,019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84,078,210	0	无	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41,941,88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26,606,783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18,483,482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0.15	14,992,782	0	无	0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14,241,213	0	无	0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1	11,497,82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准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为境外投资者委托代理持有的 H 股股份；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为境外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所持有的 A 股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其中包括银河金控持有公司的 25,927,500 股 H 股。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银河 C2	162909.SH	2020/1/13	2023/1/14	40	3.7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银河 F2	166074.SH	2020/2/14	2023/2/17	18	3.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 银河 F4	166229.SH	2020/3/10	2023/3/11	10	3.0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0 银河 F7	167316.SH	2020/7/28	2023/7/29	30	3.7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 银河 G2	175272.SH	2020/10/21	2023/10/23	30	3.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银河 Y1	175196.SH	2020/11/23	不适用（注 1）	50	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 银河 G3	175482.SH	2020/11/25	2022/11/27	40	3.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银河 G1	175652.SH	2021/1/19	2023/1/21	18	3.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银河 G2	175653.SH	2021/1/19	2024/1/21	32	3.5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 银河 G3	175730.SH	2021/2/2	2023/2/4	15	3.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银河 G4	175731.SH	2021/2/2	2024/2/4	25	3.6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1 银河 Y1	175879.SH	2021/3/26	不适用（注 2）	50	4.5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1 银河 Y2	188024.SH	2021/4/20	不适用（注 3）	50	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1 银河 G5	188399.SH	2021/7/16	2024/7/20	32	3.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 银河 G6	188400.SH	2021/7/16	2026/7/20	18	3.4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银河 F1	178269.SH	2021/8/6	2023/8/9	20	2.9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银河 F2	178270.SH	2021/8/6	2024/8/9	40	3.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 银河 F3	197137.SH	2021/9/14	2023/9/15	32	3.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银河 F4	197138.SH	2021/9/14	2024/9/15	13.05	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1 银河 F5	197242.SH	2021/9/27	2023/9/28	25	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 银河 F6	197243.SH	2021/9/27	2024/9/28	10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1 银河 F7	197384.SH	2021/10/19	2023/10/20	42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1 银河 F8	197386.SH	2021/10/19	2024/10/20	18	3.5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1 银河 F9	197663.SH	2021/11/19	2023/11/22	24	3.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1 银河 10	197664.SH	2021/11/19	2024/11/22	36	3.3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	21 银河 11	197962.SH	2021/12/17	2024/12/20	39.95	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银河 C1	185291.SH	2022/1/17	2024/1/18	10	2.9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银河 C2	185287.SH	2022/1/17	2025/1/18	30	3.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22 银河 C3	185587.SH	2022/3/18	2025/3/21	10.55	3.3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银河 G1	185727.SH	2022/4/22	2025/4/26	15	2.9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银河 F1	194665.SH	2022/6/8	2025/6/9	50	3.0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 银河 F2	182306.SH	2022/7/25	2024/7/26	20	2.6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 银河 F3	182307.SH	2022/7/25	2025/7/26	20	2.8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2 银河 C4	137624.SH	2022/8/5	2024/8/8	17	2.4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2 银河 C5	137625.SH	2022/8/5	2025/8/8	33	2.7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 银河 G3	137650.SH	2022/8/10	2027/8/11	50	3.08

注 1: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50 亿元，利率 4.80%，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注 2: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50 亿元，利率 4.57%，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注 3: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人民币 50 亿元，利率 4.30%，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8.98	77.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7	2.67

第三节 经营层讨论与分析

3.1 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党建引领业务，聚焦服务国家战略，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面对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公司积极审慎推进业务布局优化，以更严密的举措加强境内外风险管理，有效抵御资本市场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冲击，保持并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各项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重要工作取得突破进展。其中，财富管理业务稳扎稳打持续深入转型，投行业务基地建设、客户拓展齐头并进，投资业务稳中求进，创新业务布局成效初显，资管业务以强化自主管理能力为核心深化产品布局，国际业务有效抵御市场冲击并积极拓展跨境业务。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78 亿元 A 股可转债，成为第二家完成可转债发行的头部券商，有效增强资本实力。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6,155.8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1,007.47 亿元。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2.10 亿元，同比增长 20.28%，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43.26 亿元，同比增长 1.6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同比下降 0.91 个百分点。

3.1.1 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

在公司“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战略指导下，公司持续优化整合业务资源，创新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服务模式、盈利模式、组织模式与协同模式，打造扁平化、敏捷化、创新、专业、协同的“先进型组织”，加速推进财富管理转型，进一步释放发展效能。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9.20 亿元，同比增长 25.13%。

（1）证券经纪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探索和构建“互联网+”获客模型，提升渠道引流及新媒体展业效能，打造“同业、私募、企业”三个机构服务生态链，加速推进机构化进程，统筹推进与核心公募基金间的交流合作，开展自研策略服务体系建设，打造公司自主品牌和自主产权的专业策略交易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经纪业务客户 1,380 万户。报告期内，受市场交易量下降及佣金率下滑影响，公司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人民币 22.81 亿元，同比下降 7.7%。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深化产品供给侧改革，完善产品业务研究体系，优质产品的供给更加完备。公司改善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宗旨，践行“买方投顾”理念，深化客户关系重塑，持续提升财富管理综合服务能力，连续第三年获得“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团队”奖项，树立银河投顾专业品牌形象。公司聚焦高净值客群，完善从了解客户到资产配置的闭环服务体系，针对客户个性需求提供场景化、差异化、定制化的资产配置方案，建立标准化的高净值客户接待流程，探索建立专注于高净值客户开拓和经营的私人银行类客户经理体系。公司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线上化营销服务体系的一体化建设，进一步优化客户的服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持有的金融产品保有规模人民币 1,933.9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78%；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人民币 426.51 亿元，受市场影响同比下降 37.96%。报告期内，公司代销业务净收入人民币 4.8 亿元，同比下降 4.59%，在艰难的市场环境下，代销收入保持相对稳定。

（2）期货经纪

报告期内，银河期货大力推进服务国家战略相关工作，在保价稳供、服务中小微企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方面充分践行金融企业责任担当。银河期货继续坚持“商品期货走专业化发展道路、金融期货走规模化发展道路”方向，以产业客户、金融机构业务、交易型客户及互联网业务为抓手，做大客户规模，夯实发展基础，确保期货经纪业务市场领先地位；以专业化服务能力为手段，提升衍生品业务规模和收入占比，全面贯彻银河期货向衍生品综合服务商转型的战略要求。银河期货抓住有利时机，通过举办“抓机遇、促增量”、“中金所增量创收”系列市场营销活动，加大对重点区域、金融机构、产业客户、高净值客户等目标客户的拓展力度，实现客户数量与客户权益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的 2021-2022 年度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专项评价结果，银河期货“保险+期货”业务在评价结果中位列第 1，较 2020-2021 年度排名上升 1 名。截至报告期末，银河期货日均客户权益人民币 582.77 亿元，同比增长 60.42%；客户累计交易量 0.85 亿手（单边），累计交易额人民币 6.68 万亿元（单边），同比分别下降 6.87%和 6.99%。报告期内，银河期货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3.72 亿元，同比增长 54.25%。其中，银河期货的子公司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其转型中较好地承担了衍生品和交易平台作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7.61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8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1.60%和 26.10%。

截至报告期末，银河期货共有分支机构 48 家，与 2022 年初持平。

（3）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

公司信用业务紧跟监管政策方向，把握行业发展大势，积极贯彻“三新一高”重大战略部署，聚焦服务国家科技自强战略、产业优化升级战略，充分运用信用业务工具服务实体经济，助力普惠金融和共同富裕，多措并举全方位提升业务核心竞争力。具体而言，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金融科技应用，强化内控流程管理；积极拓展券源等集渠道，重点挖掘专业投资者和机构客户，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不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管理和防范能力；持续跟踪挖掘市场热点机会及创新业务模式，积极推动行权融资等新业务的增长；打造具有竞争力的股票质押+X 业务集群，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提供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834 亿元，市占率 5.20%，较 2022 年初的 5.12%有所提升，表现优于市场整体水平，其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81%；股票质押规模人民币 168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302%，整体风险可控。

（4）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银河金汇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和资本市场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和投研体系，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不断加大绿色债券投资支持力度，创新业务模式，聚焦中小微企业和关键领域，用特色和优势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力度研发基于不同资产类型的新策略、新产品，在提升产品创设能力的同时，推动权益产品发展，丰富产品类型。完善营销体系建设，加大客服覆盖力度，研究制定国企、上市公司服务清单并进行重点拓展和挖掘，同时，银河金汇聚焦银行及理财子公司需求，在渠道方面深入合作，第三方渠道发行规模同比增长，营销体系和机制得到优化。报告期内，银河金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1 亿元，同比增长 4.21%。截至报告期末，银河金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1,208.40 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476.50 亿元，单一（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688.79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43.1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银河金汇管理产品数量 265 只（其中：集合 98 只、定向 163 只、专项 4 只）。

3.1.2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行业务线巩固第一阶段改革成果，相关业务规模、收入均获得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7 亿元，同比增长 8.91%。

（1）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

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改革稳步推进，基础制度不断完善，根据“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行业呈现“严监管”态势。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2 年上半年我国资本市场股权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7,377.77 亿元，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6.68%。其中 IPO 融资人民币 3,119.37 亿元，同比上升 45.77%。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积极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贯彻落实公司五年战略发展规划，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并逐步构建“主题基金+基地式服务”长效发展模式。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主承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83.44 亿元，同比增长 177.58%，市场排名第 20 名，较 2021 年同期上升 15 名。其中，配股承销金额人民币 31.99 亿元，市场排名第 6 名；可交债承销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市场排名第 7 名。

（2）债券融资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2 年上半年中国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人民币 31.50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3%。公司在加强业务协同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掘金融机构债券业务、地方政府债券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机会。报告期内，公司